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的方式举行赛诺医疗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箭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沈立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凯先生、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李蕊女士、李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31日起,调低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调低至0.20%,托管费率由0.10%调低至0.05%。

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约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

（一）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1、根据上述内容,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修改后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根据上述修订的内容,对《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同步进行更新。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变更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将自2026年8月31日起生效。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关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代码	01425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1425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06月23日		2015年07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信用债,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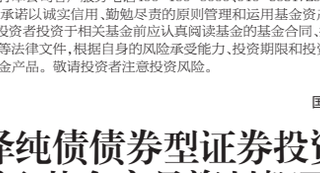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5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8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	基金代码	01425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泽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1425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曼琪	2025年06月23日		2015年07月13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信用债,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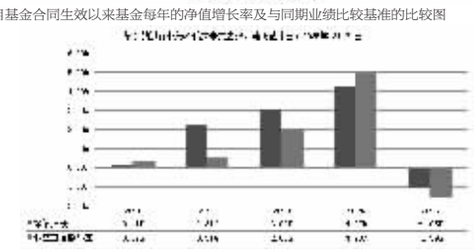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2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6/7/31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2.0878
平衡型投资账户	2.1680
安益型投资账户	1.6193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4176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6451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6444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2329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6151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1.1062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2.2488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2185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3818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748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1311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8年24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65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08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至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9月1日（星期二）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昭欣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郭良勇先生和独立董事陈志勇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cnew.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1-69177590

邮箱:investor@ccne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ST福成　公告编号:2026-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5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泓毅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泓毅所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泓毅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控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督促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事项,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已成立专项核查整改小组,制定了全面的有针对性的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整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专门会议,要求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关注事项开展专项审计,并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之前,将专项审计结果上报审计委员会。

2、针对存货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新牛人云计算管理系统）,已形成标准化、系统化的存货全生命周期管控流程,对牛只数量、变动、存栏状态进行实时、准确、可追溯的管理。并对肉牛养殖分公司各分厂负责人进行调整,对《养牛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修订,能达到活牛进出栏、饲养管理、医疗健康等方面有效管理流痕,各节点权益与责任落实到位。

3、针对采购备用金借支管理流程及过程监控等存在风险缺陷,公司已完成《备用金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内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工作,清晰划定采购备用金全流程管理合规红线,细化借支、使用、核销各环节审批权限与操作流程。

4、针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经公司自查确认,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7.6.4条的有关规定,公司需对涉及财务数据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因本次更正涉及财务数据量大,涉及多个财务科目,公司正加紧开展相关财务资料梳理与数据核对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有关详情请查阅《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5、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组织董事、高管等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两会运作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召开全体中高层人员会议,宣贯公司整体整改任务,要求全体员工积极配合,加强法律观念,强化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6、针对泓毅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已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稳步推进整改落地。目前公司正加快开展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待选聘完成后,将结合新任审计机构提出的规范要求,全面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各项监管规章制度,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就公司其他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泓毅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将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有关"协议的修改和终止"的相关约定,经和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终止中证金牛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自2026年8月26日起,中证金牛不再销售本公司旗下产品。

自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8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8月27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23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一个开放期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23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6年9月2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